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腦設備與計算資源服務使用管理辦法

85.4.18 本中心會議通過

85.5.14 本校 19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0.29 本校 2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本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8 本校 2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本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19 本校 28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電腦資源充分運用，支援電腦及網路教學，提升實驗研究效率，並能有效管理相關服務，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電腦設備係指電腦教室、資訊器材等實體物資。
- 二、計算資源係指可透過網路連線遠端使用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計算服務、雲端(虛擬)主機、網路磁碟儲存空間、網頁主機、資料庫等。

第三條 服務申請

- 一、因執行各式教學、研究、行政、校務或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得向本中心提出服務申請。
- 二、請依照各式不同服務，參考相關說明網頁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利本中心審核。
- 三、本中心得依照申請內容與資源現況，及過去使用記錄，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及核發資源數量。
- 四、若有多組申請競爭借用狀況，得由本中心決定優先順序。
- 五、若為付費服務，需於審核通過後，依照校內相關法規流程，完成繳費後，方可使用。

第四條 服務使用

- 一、使用本中心之電腦設備與計算資源服務，需負良善保管與使用之責，遵守「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並依照各服務網頁所公布之規定及操作方式進行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營利、收費、轉租或出借予非原申請案內所定義之使用人。

三、若因非正常使用造成本中心損失，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服務中止

一、若為付費服務，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或續約，本中心得立即中止服務。

二、若有違反前述第四條情事，或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本中心得立即中止服務使(借、租)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三、若本中心因特殊需求必須中止(借、租)用時，得於七個工作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並無息退還未使用之費用。

四、服務中止後，本中心保存資料一個月，逾期概不負保管責任。

第六條 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